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董华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约35,000万元在临沂市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投产后，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